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5-077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期限、数量及资金来源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的具体安排
回购议案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六个月内,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电子邮件:szcp@songen.com

4、其他:以填写书面申报表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膀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魏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9人,代表股份113,396,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426,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6,970,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97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购买购车尾款(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6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此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